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(第二階段)

本人_____表達**有意願**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，並切結以下事項：

一、立意願書人**未與**申請範圍內辦理更新開發整合中之民間建設公司、建築經理公司、開發公司等**潛在實施者簽定同意書或協議書**。

二、立意願書人知悉申請計畫後係**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**，並以**權利變換**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

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：

編號	地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門牌號碼
1	大安	一	264、264-1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立意願書人(本人)：
統一編號：
聯絡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(簽名或蓋章)
簽署
人印

立意願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
統一編號：
聯絡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(簽名或蓋章)
簽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○　月　○　日

注意事項：
1. 本意願書僅限於申請公辦都市更新，配合臺北市政府公辦都更政策使用，禁止移作他用。
2. 如立意願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；如立意願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